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续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续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质押延期续质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25,007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该股份质押到期后，王建华先生与中金公司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相关质押回购延期续质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2018年2月27日及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7日，王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补充质押给中金公司，补充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续质的公告》。

2019年8月26日，王建华先生与中金公司对上述质押股份再次办理了相关质押回购延期续质手续，延期续质期限为半年，质押股份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王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714,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1%。其中，王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8,472,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2%，其中已质押股票 9,825,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 9.06%，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和计持有公司股票 4.20%。

二、 股份质押延期续质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续质目的系个人资金需求，王建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王建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王建华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如出现平仓风险，王建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